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3月21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作为复洁环保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对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海通证券详细查阅了复洁环保的股东名册,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3 日)股东人数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未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期间,因后续交易新增 2 名股东,非本次发行对象,分别是:上海湫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协议受让在册股东宋华 80.00 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之后新增股东,非本次发行对象;周云仙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及 2018 年 3 月 7 日集合竞价方式受让在册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3 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之后新增股东,非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各机构职责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材料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基本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复洁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复洁环保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具体为：

- （一）2017年12月22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2017年12月22日公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三）2017年12月22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2018年1月1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2018年2月1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六）2018年2月1日公告的《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
- （七）2018年2月1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八）2018年2月1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九) 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 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复洁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根据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硕翔腾”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JWB9R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3,485万元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3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硕翔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结果，英硕翔腾已2017年4月2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英硕翔腾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复洁环保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26,832,479股。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其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其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83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了《复洁环保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26,832,479 股。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832,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6-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33,099,81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320.74 元后，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88,496.2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2,865,785.00），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30,122,711.26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复洁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1.55 元/股。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定价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企业在 2017 年的定增情况进行了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2016 年收益 元/股	市盈率
1	831353	力源环保	2017 年 6 月	6.00	0.36	16.67
2	833755	扬德环境	2017 年 7 月	4.00	0.22	18.18
3	831511	水治理	2017 年 9 月	7.50	0.33	22.73
4	834961	东和环保	2017 年 9 月	7.50	0.50	15.00
5	837443	蓝天集团	2017 年 10 月	3.00	0.21	14.29
6	430462	树业环保	2017 年 11 月	7.25	0.68	10.66
7	831713	天源环保	2017 年 12 月	7.00	0.19	36.84
8	430263	蓝天环保	2017 年 12 月	5.00	0.28	17.86
		平均		5.91	0.35	19.03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 0.59 元，对应市盈率为 19.58 倍。与以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平均估值相比，市盈率与平均值基本一致。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该发行价格高于前次（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7.45 元/股，该价格与市场各方对发行人业绩预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相符，是合理的。本次发行前复洁环保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不存在活跃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作为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两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均为 26,832,479 股，占本议案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仅减少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未修改发行价格，并且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6,832,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 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2018 年 1 月 3 日）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已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复洁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不以获取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 日）的在册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4 名法人股东。另，股权登记日后发行前新增一名有限合伙股东，目前公司有 5 名有限合伙股东。

（一）公司在册股东中 9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4 名法人股东

1、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隽洁”）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杭州隽洁的合伙人为 10 名自然人及 1 名企业法人。其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景	340	35.3063%	无关联关系

环明祥	300	31.1526%	无关联关系
陈彬	100	10.3842%	无关联关系
雷志天	60	6.2305%	复洁（浙江）员工
徐美良	60	6.2305%	复洁（浙江）员工
韩金良	40	4.1537%	复洁（浙江）员工
徐裕权	15	1.5576%	复洁（浙江）员工
王新革	10	1.0384%	无关联关系
付知兵	5	0.5192%	复洁（浙江）员工
梁杭生	3	0.3115%	复洁（浙江）员工
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3.115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963	100%	-

注：复洁（浙江）指复洁环保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隽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除雷志天、徐美良、韩金良、徐裕权、付知兵、梁杭生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员工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隽洁除投资复洁环保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杭州隽洁属于持股平台。

2、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邦明科兴”）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众洁”）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9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合计（万元）	与公司关系
李峻	43.348	董事长黄文俊之妻，实际控制人

曲献伟	21.652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赵国新	21.652	公司员工
李文静	10.826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懿嘉	10.826	财务总监
周可勇	5.424	公司员工
牛炳晔	5.424	公司员工
卢宇飞	5.424	公司员工
娄云杰	5.424	公司员工
合计	130.00	-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畅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惠畅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上海浞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浞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浞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浞诚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英硕翔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英硕翔腾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邦明科兴、惠畅创投、浞诚创投、英硕翔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杭州隽洁、上海众洁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问题的意见

经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英硕翔腾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英硕翔腾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等情况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 家, 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发行方案》及与认购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英硕翔腾签订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人英硕翔腾除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外，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2019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基于此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作出现金补偿承诺如下：

(1)若公司2017-2019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至9000万元（以下简称“补偿情形”），则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补偿通知后30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现金补充额（万元）=乙方实际投资总额×（9000万元—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9000万元。

（2）如届时甲方未在第（1）项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现金补偿，则每超过一天，甲方未补偿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乙方的金额。

（3）如果公司未能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则视为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进行股份回购，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重新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要求回购或要求现金补偿以及现金补偿的金额。

（4）甲方进一步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净利润、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现金补偿的，甲方应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甲方应当获得的利润中相当于现金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

如在公司分红后，甲方获得的利润仍不足以向乙方支付去全部现金补偿，则剩余部分应由甲方以现金补足。

3、股份回购

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促使公司予以配合执行：

（1）如果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主板或创业板上市材料，或申报材料后发生IPO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等情形；

（2）公司2017-2019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

（3）公司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资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负债及或有负债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单次减持公司股份3%或累计减持10%，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6)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8) 若公司已经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标准，而且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9) 公司未能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支付红利，公司、甲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10)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致使投资人受损的；

(11) 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且无法补救的；

(12) 公司被托管、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3)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

4、回购价格

除第（8）项股份回购情形之外，回购价格为要求回购方的增资价款× $(1+10\%*n)$ —该方根据获得的现金补偿—公司历年累计向要求回购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如届时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另有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在第（8）项股份回购情形下，回购价格为要求回购方的增资价款× $(1+15\%*n)$ —该方根据获得的现金补偿—公司历年累计向要求回购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如届时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另有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乙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

公司虽与认购人英硕翔腾签订了约定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但该等业绩承诺不能兑现时,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承受人并非为公司,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因此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约定不会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认购人英硕翔腾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与认购人签署了相关特殊条款,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自治意思表示。复洁环保未作为协议主体签署补充协议,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特殊条款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根据复洁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上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优质客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计划。

十六、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复洁环保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生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即2016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该次新增股票已经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复洁环保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复洁环保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优质客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制定《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开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等事项均做了具体规定。

复洁环保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复洁环保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海通证券与上海农商银行国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0131000642142205，专户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99,817 元。

3、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复洁环保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补充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测算方法上，公司采用销售收入预测和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经核查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已公告的重大中标、合同等情况，销售收入的预测基础与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相符，其对 2018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历年情况是合理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对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使用和结余情况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复洁环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发行对象中是否涉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挂牌公司主办券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挂牌公司主办券商。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995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金 涛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